

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查事项和表决结果的报告

(2025)粤0605破37号

(2025)利水清源破管字第3-14-1号

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海法院”）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利水清源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5)粤0605破申114号】，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(2025)粤0605破37号】。

2025年7月23日，管理人以书面形式主持召开利水清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会议中，管理人将(2025)利水清源破管字第1-7号《关于劳动案件是否撤回起诉的表决通知》和(2025)利水清源破管字第1-8号《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》提交债权人会议，并于会中通知各债权人对上述方案进行审议及表决。截至2025年8月12日，上述方案的表决期限已届满，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

一、关于表决事项

(一)《关于劳动案件是否撤回起诉的表决通知》

截至2025年8月12日，管理人收到债权人对(2025)

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-7 号《关于劳动案件是否撤回起诉的表决通知》的表决意见 11 份，均为同意。根据（2025）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-7 号《关于劳动案件是否撤回起诉的表决通知》及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债权人不提交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。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 29 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 100.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.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利水清源公司与才慧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【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5 民初 37509 号】撤回起诉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》

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，管理人收到债权人对（2025）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-8 号《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》的表决意见 18 份，其中 15 份为同意，3 份为不同意。根据（2025）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-8 号《关于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的表决通知》及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债权人不提交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。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 26 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 89.66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4.02%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利水清源公司继续营业及《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阶段继续经营方案》。

二、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

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南海法院撤销上述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叶展鹏

2025年8月12日

附：

1. 表决结果统计表